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忠舉
電話：03-8462860#355
電子信箱：u8862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68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推動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服務，請各國
中 協辦俾利校園接種安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4年4月2日花衛健促字第1140011423號函辦理。
- 二、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是一種會感染人體表皮及黏膜組織的病毒，持續感染會造成如：子宮頸癌、口咽癌、肛門癌、人類外生殖器癌以及尖形濕疣(俗稱菜花)等多項疾病。為預防上述疾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花蓮縣政府提供國中生公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
- 三、旨揭接種服務對象：
 - (一)為我國國籍，未曾接種過HPV疫苗(至預計接種日止)且經瞭解相關資訊後，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簽署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含自學)：
 - (二)接種對象：114年9月起之接種目標對象為113年入學國中生(接種第1劑)，學齡為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

114/04/09



生之男生及女生者。

(三)依照仿單建議，第1劑接種時年齡未滿15歲者，須接種2劑；第1劑接種時年齡已滿15歲者，須接種3劑；特殊個案除外。

(四)補接種對象：補接種對象為尚未完成接種之本國籍符合學籍或學齡之111、112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111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學齡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者)為若尚未接種第1劑，補接種最後日期為114年6月3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補助。

(五)未具本國籍身分之學生，若父母任一方具我國國籍，需由衛生局函送佐證文件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俟確認資格符合後辦理接種事宜。

(六)未具本國籍身分之學生，其父母皆非本國籍，不予以公費補助接種。

四、HPV疫苗接種將由各鄉鎮市衛生所至國中校園進行衛教、簽署同意書、後測問卷及校園接種等，請各校協助衛生所辦理接種相關事項。

五、有關HPV疫苗相關資訊，可參考國民健康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HPV專欄>HPV疫苗衛教宣導(<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